

# 河北省蠡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申请执行人：晋悦，女，1982年5月25日出生，住所地蠡县留史镇南白楼村。 (2020)冀0635执598号

被执行人：赵进飞，男，1987年4月21日出生，住保定市南市区天威东路47号7栋4单元503号。

被执行人：刘小冬，男，1990年8月28日出生，住保定市德惠路1号交通局宿舍1-3-301室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晋悦与被执行人赵进飞、刘小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赵进飞、刘小冬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20年1月15日以(2020)冀0635民初278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赵进飞名下坐落于保定市朝阳南大街960号B12号楼1单元1610室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进飞的坐落于保定市朝阳南大街960号B12号楼1单元1610室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李春江  
审判员 孟大中  
审判员 齐旭光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

书记员 张宁